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品妤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一〇年六月三日北市產業農字第一一〇三〇一六三四一號函略以：

- （一）本府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前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嗣於九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迄今。
- （二）本府於訂定本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初，審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範圍，係明定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各款規定，惟查本市尚無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農業用地，復查本市雖存有該條第五款之農業用地，惟於該類農業用地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係由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審查，爰僅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規範之農業用地，納為本標準所規範之農業用地範圍；並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農企字第〇九四〇一四五六一二號函釋意旨，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參考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增訂）之土地，亦納入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範圍。
- （三）嗣農委會變更見解並作成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農企字第一〇八〇二三二四二七號函釋：「……說明：……二、查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

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係考量農業用地因都市計畫而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須經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程序，且尚須依指定方式開發，爰對於是類土地仍維持作農業使用且符合該條所定要件者，於移轉時得依該條規定由都市計畫機關審認申請土地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且核發分區證明，並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後，檢具該等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相關賦稅優惠。……四、基於農發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係為土地移轉之稅賦優惠，且該土地已非屬農業用地……爰本會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農企字第0九四0一四五六一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是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核其內容僅係賦予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且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於土地移轉時得適用之稅賦優惠規範，前開土地之性質非屬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農業用地。爰參照前開農委會函釋意旨，修正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範圍，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擬具本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

二、本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參照農委會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農企字第一〇八〇二三二四二七號函釋意旨，修正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範圍。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

款規定及現行法制體例，並審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名稱已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查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引用之「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已廢止在案，至於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之處理規定，現已由「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取代，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前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增訂現行條文第一條有關本標準之立法授權依據條文之項次、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有關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產業局，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亦配合一併修正。另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經與產業局討論後，增訂相關文字，以資明確。復審酌產業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條文文字尚欠明確，無法使申請人清楚知悉其應依許可內容搭建簡易寮舍，且該簡易寮舍僅供農業使用，不得編釘門牌，及考量實務上申請人違反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類型，亦未僅限於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列「變更使用、鋪設水泥地板、擴建或編釘門牌」之情形，為免掛一漏萬，爰作文字修正；並經與產業局確認，實務上有關違反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情形，部分案件類型除與建築法相關規定有關外，亦有部分案例（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情形）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並考量有關建築管理、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之權責機關並非產業局，為求明確，爰就產業

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其餘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又本案因本科修正條文之幅度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併調整為全案修正。

四、檢附產業局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修正「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審查標準」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參照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本標準之立法授權依據條文之項次。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 <u>產業局</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執行機關為 <u>本府</u> 產業發展局。		依現行法制體例，調整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產業局，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土地。</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u>第一項</u>第四款規定之土地。</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及第十四條之一</u>規定之土地。</p>	<p><u>一、本府於制定本條規定之初，審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農業用地範圍，係明定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各款規定，惟查本市尚無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農業用地，復查本市雖存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農業用地，惟</u></p>	<p>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業刪除第二項規定，本科爰配合修正產業局修正條文所引用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項次規定。另產業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於該類農業用地 搭建無固定基礎 之臨時性與農業 生產有關設施， 係由內政部營建 署陽明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進行審 查，爰僅將農業 發展條例施行細 則第二條第四款 規範之農業用 地，納為本標準 所規範之農業用 地範圍；並參照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以下簡稱農 委會）九十四年</u></p>	
--	--	--	--	--

			<p><u>八月三十日農企字第0九四0一四五六一二號函釋意旨，將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參考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增訂）之土地亦納入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範圍，合先敘明。</u></p> <p><u>二、本次參照農委會一百零〇八年八</u></p>	
--	--	--	--	--



			<p>月二十一日農企 字第一〇八〇二 三二四二七號函 釋意旨，農業發 展條例<u>第三十八 條之一</u>及<u>同條例 施行細則第十四 條之一</u>規定，<u>核 其僅係為賦予農 業用地經依法律 變更為非農業用 地，且經都市計 畫主管機關認定 符合農業發展條 例第三十八條之 一或同條例施行 細則第十四條之</u></p>	
--	--	--	---	--

			<p><u>一</u>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於土地移轉時得適用之稅賦優惠規範，且該前開土地之性質已非屬農業用地，故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土地應無本標準之適用，爰修正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p>	
--	--	--	--	--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以下簡稱簡易寮舍)時,應檢具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施工圖說、農業生產經營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向<u>產業局</u>申請許可。</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以下簡稱簡易寮舍)時,應檢具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施工圖說、農業生產經營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向<u>主管機關</u>申請許可。</p>		<p>配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本市農業之管理,本屬產業局權責,無另行邀請其他機關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所載「農業」之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產業局</u>受理前項申請時，應邀集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權責機關會同審查。</p>		<p><u>主管機關</u>受理前項申請時，應由<u>產業發展局</u>邀集<u>農業、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u>等相關權責機關會同審查。</p>		
<p>第五條 <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簡易寮舍，其種類、大小、規範依<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規定辦</p>	<p>第五條 <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簡易寮舍，其種類、大小、規範依<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u>辦理。</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簡易寮舍，其種類、大小、規範依<u>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u>辦理。 本市都市計畫<u>農業區</u>以</p>	<p>一、依<u>行政院</u>現行法制體例，於法規第一次提及法人、機關名稱時，應用全銜，其後之條文倘提及相同法人、機關時再簡稱之，<u>現行條文</u>第一項爰酌</p>	<p>一、經與產業局討論並確認，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所載之「每宗土地」雖無明文定義，然參照農委會</p>

<p>理。</p> <p>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內農業用地之簡易寮舍，以搭建一層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公尺，脊高不得超過三·五公尺，其種類、材料、大小規範如下：</p> <p>一、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之蔭棚，其構造材料</p>	<p>本市都市計畫<u>保護區</u>之農業用地，其簡易寮舍之搭建以<u>一層</u>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公尺，脊高不得超過三·五公尺，其種類、材料、大小規範如下：</p> <p>一、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之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p>	<p>外之農業用地，其簡易寮舍之搭建以<u>一層</u>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公尺，脊高不得超過三·五公尺，其種類、材料、大小規範如下：</p> <p>一、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之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角鋼（不</p>	<p>作文字修正。<u>另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引用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名稱，業於一〇〇</u> <u>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並沿用迄今，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參照<u>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u></p>	<p>一〇五年一月二十日農授水保字第一〇五〇二〇〇九一四號函釋意旨，應係指每筆土地登記單一筆地號之農業用地。本科爰參考前開農委會函釋意見，考量「每宗」之用語易使人混淆，爰修正</p>
---	---	--	--	---

<p>為木、竹、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p> <p>二、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之網室，其構造材料為角鋼（不</p>	<p>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p> <p>二、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之網室，其構造材料為角鋼（不固定焊</p>	<p>固定焊接）、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p> <p>二、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之網室，其構造材料為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p>	<p><u>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u>」、<u>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日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u></p>	<p>為「每筆」。復經洽詢產業局表示，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後段之真意實係指每筆土地面積0.25公頃以下者，得搭建一棟簡易工作寮。但同筆土地面積超過0.25公頃者，每0.25公</p>
---	---	--	--	---

<p>固定焊接)、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三、供農作物害蟲防治之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網等，</p>	<p>接)、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三、供農作物害蟲防治之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網等，每座設施</p>	<p>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p> <p>三、供農作物害蟲防治之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網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p>	<p><u>區內之土地。</u></p> <p><u>及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未來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應僅限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者，為免疑義滋生，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農業區以外」之文字修正為「保護區」。</u>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p>	<p>頃得增建一棟，意即同筆土地面積滿0.5公頃者，得搭建二棟、滿0.75公頃以下者，得搭建三棟，以此類推，本科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相關內容文意有欠明確，為免疑義滋生，爰</p>
--	---	--	--	---

<p>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p> <p>四、畜養家畜、家禽（不包括豬、牛、馬等中、大型家畜）之簡易寮舍，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p>	<p>面積不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p> <p>四、畜養家畜、家禽（不包括豬、牛、馬等中、大型家畜）之簡易寮舍，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p>	<p>積不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p> <p>四、畜養家畜、家禽（不包括豬、牛、馬等中、大型家畜）之簡易寮舍，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p>	<p>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del>三、臺北市政府一百零三二三〇六九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爰酌作文字修正。</del></p> <p><del>四、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農業</del></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另產業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p> <p>五、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每筆土地面積0·</p>	<p>積不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p> <p>五、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每宗土地0·二五公頃以下</p>	<p>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p> <p>五、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每宗土地0·二五公頃以下者，以一</p>	<p><del>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del>」第二項「<del>農業區以外</del>」之文字修正為「<del>保護區</del>」。</p>	
---	---	---	---	--

<p>二五公頃以下者，<u>搭建一棟</u>。但面積超過<u>0.25公頃者</u>，每<u>0.25公頃</u>得<u>增建一棟</u>。</p>	<p>者，<u>以一棟為限</u>。</p>	<p>棟為限。</p>		
<p>第六條 <u>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搭建簡易寮舍，且限供農業使用，並不得編訂門牌。</u></p>	<p>第六條 <u>依本標準施設之簡易寮舍限農業使用，不得變更使用、鋪設水泥地板、擴建</u></p>	<p>第六條 <u>依本標準施設之簡易寮舍限農業使用，不得變更使用、鋪設水泥地板、擴建</u></p>	<p><u>查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引用之「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業已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廢止在案，現行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u></p>	<p>一、經與產業局討論並確認，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一項除欲規範申請人依</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廢止其許可，並得移請<u>建築管理、都市計畫</u>等<u>權責機關</u>處理。</p>	<p>或編釘門牌。 違反前項規定者，廢止其許可，並依<u>建築法、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u>等有關規定處理。</p>	<p>或編釘門牌。 違反前項規定者，廢止其許可，並依<u>建築法、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u>等有關規定處理。</p>	<p>築之處理，係依「<u>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u>」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標準搭建之簡易寮舍，僅供農業使用外，實另蘊含要求申請人應依許可內容搭建簡易寮舍，並依本府民政局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北市民四字第0九二三一五七0七00及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北</p>
--	--	--	---	---

				市民四字第 0九二三一 六九五七0 0號等函釋 意旨，不得 編釘門牌之 意，惟本科 考量產業局 修正條文第 一項文字尚 欠明確，復 審酌實務上 有關申請人 違反現行條 文第一項類 型，亦未僅 限於後段所
--	--	--	--	---

				<p>列「變更使用、鋪設水泥地板或擴建或編釘門牌」之情形，為免掛一漏萬，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復經與產業局確認，實務上有關違反現行條文第一項情形，部分案件類型除與建築法相關規定有關</p>
--	--	--	--	---

				外，亦有部分案例(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情形)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並考量有關建築管理、都市計畫等權責機關並非產業局，為求明確，爰就產業局修正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p>第七條 本市保安 林及保護區林 地不適用本標 準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市保安 林及保護區林 地不適用本標 準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標準所 定書表格式， 由產業局定 之。</p>		<p>第八條 本標準所 定書表格式， 由<u>產業發展局</u> 定之。</p>		<p>配合本科修正條 文第二條，酌作 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 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